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8-2
一、年度施政目標	18-2
二、衡量指標	18-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8-13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8-14
一、教育宣導	18-14
二、空氣污染防治	18-15
三、水污染業務	18-17
四、廢棄物處理及管理業務	18-17
五、資源回收	18-18
六、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18-19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市規劃朝低碳與綠能之城市邁進，擬定交通綠能、住商綠能、工業綠能、植生綠能、再生綠能等行動方案，藉由規劃改善與市民居住環境，達到『節能、減碳、愛地球』的目標，亦讓城市邁向永續發展，以建立安全、健康、高品質、安和樂利適居環境。

低碳及綠能已經成為 21 世紀各國產業競相發展的趨勢，城市作為人口與經濟的聚集中心，亦為能源的主要使用者，面對現今環境氣候變遷問題，公部門應更積極扮演引領的角色，透過規劃及施政，積極行動。為使嘉義市成為「綠色永續的適居城市」，結合各單位資源研訂具體行動方案，全面推廣。分為五個面向來推動，包括：一、交通綠能行動方案，加強污染管制、鼓勵汰舊高污染車輛，推廣低碳運具、建構人本交通系統；二、工業綠能行動方案，鼓勵提高能源利用率，使用乾淨或再生能源；三、住商綠能行動方案，進行能源普查及推動節能設施；四、再生綠能行動方案，推動綠色生產、綠色消費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五、植生綠能行動方案，增加綠地空間及植林率。

秉持「永續發展」、「全民參與」之理念規劃，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永續生態環境等，俾建立環境資源循環型社會，達到資源永續利用，鼓勵市民維護自己的家園，朝自信、自立、自發達到永續發展的理想，建立以顧客導向的服務機關，以「品質、服務、效率」精神，提供「迅速、便捷、親切」的服務。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構綠能城市、推動社區環境改造 (策略績效目標一)：

1. 辦理環保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民眾環保知能，建立永續發展觀念，讓民眾更珍愛地球、守護家園。
2. 運用環保志工認養公共區域、進行髒亂清除，以淨化市容，並協助環保政策推動。

(二) 推動機關與民間企業綠色採購 (策略績效目標二)

辦理公部門機關綠色採購，倡導綠色消費，推動綠色採購，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產品，同時鼓勵民間企業公司行號共同實施。

(三) 永續水環境-嘉義市流域及水污染整治 (策略績效目標三):

1. 持續進行河川水質監測，將數據建立水質資料庫，作為河川污染整治指標。
2. 流域環境背景、污染源及污染量分析，檢測牛稠溪北排排水流域及八掌溪軍輝橋至永欽1號橋流域之水質水量現況。

(四) 空氣污染削減量評比 (策略績效目標四):

1. 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執行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審查及核發作業、列管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資料維護更新、辦理污染源稽查及陳情案件相關作業、落實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稽查、監督檢測，提昇油氣回收處理效率、揮發性有機物稽查與減量輔導及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與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2.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加強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提高機車定檢到檢率，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3. 柴油車污染管制：排氣煙度及油品抽測。
4.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暨空污費申繳：落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建立營建工地空污費申繳作業，以達污染者付費原則。
5. 寺廟神壇污染管制：推廣紙錢減量、集中燒，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節能減碳。

(五)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 (策略績效目標五):

1. 督促垃圾焚化廠代操作公司妥善操作管理及維護。
2. 飛灰底渣、溝泥及不可燃廢棄物委託代處理。

(六) 事業廢棄物稽查與管理 (策略績效目標六):

1. 加強稽核事業廢棄物清理情況，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稽查管制並提高妥善處理率。
2. 加強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及專案列管等管制事宜進行查核，以提高上網申報率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檢具送審率。

(七)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策略績效目標七):

1. 推動學校、團體、社區及里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 提昇本市資源回收率達 45%，垃圾回收率達 58%。
3. 列管 14 大販賣業者加強稽查。

(八)登革熱病媒防治 (策略績效目標八):

1.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調查、檢查工作，每月進行抽查本市東、西區 84 里家戶之積水容器，病媒蚊密度指數維持在 1 級內。
2. 列管登革熱主要孳生源，進行空地及其他戶外病媒孳生源場所稽查督導改善，針對病媒蚊密度指數偏高地區加強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
3. 定期實施戶外環境消毒，全市轄區每年排定 3 次，以溝渠為重點，逐里全面消毒，撲滅病媒蚊，降低病媒蚊密度。

(九)環保法令資訊上網，供民眾閱覽及使用 (策略績效目標九):

即時更新環保法令資訊，確保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正確及有效性。

(十)檔案管理專業化 (策略績效目標十):

1. 檔案目錄彙送。
2. 檔案編目建檔。

(十一)落實環境教育工作 (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1.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訓練，提升環境教育效果。
2.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保日活動，協助規劃活動內容與參與活動，提升團體、企業形象與強化環保宣導效果。
3.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培養依環境教育法應接受講習者正確環境倫理觀念。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建構綠能城市、 推動社區環境改 造 (5%)	一 教育宣導計 畫 (2.5%)	1	統計數據	配合及辦理學校、機關 、社區、民間企業宣導 共 100 場，依限完成。	100%
		二 環保志工運 用 (2.5%)	1	統計數據	增加公共認養區域達 5 處以上。	100%
二	推動綠色消費 (5%)	一 機關綠色採 購 (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推動民間企 業與團體綠 色採購 (2 %)	1	統計數據	輔導 20 家民間企業綠色 採購。	100%
三	永續水環境-嘉 義市流域及水污 染整治 (5%)	一 建立河川水 質資料庫 (3%)	1	統計數據	每月完成 16 處採樣點。	100%
		二 流域環境背 景、污染源 及污染量分 析(2%)	1	統計數據	檢測 104 站次牛稠溪北 排排水流域及八掌溪軍 輝橋至永欽 1 號橋流域 之水質水量現況。	100%
四	空氣污染削減量 評比 (5%)	一 許可證核發 及法規符合 度查核率(1 %)	1	統計數據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 訊系統。	80%
		二 機車定檢到 檢率 (1%)	1	統計數據	機車排氣檢驗全年度到 檢率(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統計公佈)。	75%

		三	柴油車污染管制 (1%)	1	統計數據	排煙檢測 2,300 輛次 油品抽測 180 件。	100%
		四	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1%)	1	統計數據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電子申報及繳費系統。	>80%
		五	紙錢減量、集中燒 (1%)	1	統計數據	紙錢減量或集中處理單位 100 家次。	100 %
五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 (5%)	一	垃圾妥善處理率 (5%)	1	統計數據	(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100%	100%
六	事業廢棄物稽查與管理 (2%)	一	上網申報率 (1%)	1	統計數據	(上網申報數÷應上網申報數)×100%	98%
		二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 (1%)	1	統計數據	(已檢具送審家數÷應檢具送審家數)×100%	97%
七	資源回收 (3%)	一	垃圾回收率 (1.5%)	1	統計數據	依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源回收體系管理系統所統計之垃圾回收率 (58%)。	100%
		二	列管 14 大販賣業者稽查率 (1.5%)	1	統計數據	列管 14 大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稽查率 (95%以上) = 稽查家數÷列管家數×100%	100%
八	登革熱病媒防治 (5%)	一	孳生源清除、調查、檢查工作 (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加強空地及其他戶外病媒孳生源場所稽查督導改善 (1%)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	定期實施戶外環境消毒 (1.5%)	1	統計數據	每年每里三次	100%
	四	針對公園、學校、道路槽化島、人行道、進行小黑蚊防治噴藥 (1.5%)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一	環保法令資訊上網，供民眾閱覽及使用 (5%)	一 即時更新環保法令資訊，確保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正確及有效性 (5%)	1	統計數據	文件建置量。	100%
二	檔案管理專業化 (5%)	一 檔案目錄彙送 (3%)	1	統計數據	彙辦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網站，供全國民眾查詢調閱。	100%
		二 檔案編目建檔 (2%)	1	統計數據	該年度目錄建檔件數。	100%
三	落實環境教育工作 (10%)	一 環境教育志工訓練(5%)	1	統計數據	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達 30 人以上。	100%
		二 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保日活動(3%)	1	統計數據	每年 3 家團體、企業辦理。	100%
		三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2%)	1	統計數據	辦理 3 場次，講習達成率 70%以上。	10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 / 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 1 案，給予 0.6 分，提報 2 案，給予 1.2 分，依此類推，提報 5 案以上(含 5 案)，給予 3 分。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6%)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50 小時(其中含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10 小時)。各機關 70% 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0% 者，增 0.5 分；90% 以上人員達到標準者，即得滿分 3 分。 (總分 3 分)。	7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 = 各機關實際到訓人數 / 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 × 100%；平均到訓率 ≥ 75%，得基本分 2 分；未達 75% 者 0 分。另平均到訓率 ≥ 90% 者，再加 1 分。	75%

三	差勤管理 (4%)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2%)	1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基本分1分，人事單位依規定查勤並查驗公出登記簿，如發現公出登記簿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或未經權責主管核章者，每次扣0.2分；如均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核章，每次酌加0.2分(最高可加1分)。	50%
		二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識別證(新進人員或識別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並不得在辦公場所用膳。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配合查驗該機關人員佩戴識別證及辦公服務情形。 1. 各單位50%以上人員不符規定不給分。 2. 各單位51%-70%人員符合規定為1分。 3. 各單位71%-90%人員符合規定為1.5分 4. 各單位91%-100%符合規定為2分(滿分)。	70%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各機關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①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②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p>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1%	
三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 (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4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4%	

附註：本面向得分超過20%以上者，以20%計算。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10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二、空氣污染防 制	中央：尚未核定	(一)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作業。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審查、核發與查核作業。 3. 固定空氣污染源資料庫更新與擴充作業。 4. 辦理固定空氣污染源稽查及陳情案件處理作業。 5. 落實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以提昇油氣回收處理效率。
	中央：尚未核定	(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機車排氣定檢制度。 2. 確保機車排氣定檢站檢驗品質。 3. 辦理低污染運具推廣。
	中央：尚未核定	(三)柴油車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柴油車排煙檢測。 2. 柴油車輛油品抽測。
	中央：尚未核定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暨空污費申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2. 建立營建工地空污費申繳作業，以達污染者付費原則。
	中央：尚未核定	(五)嘉義市民俗活動、餐飲業及露天燃燒空氣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寺廟神壇污染調查及輔導改善。 2. 露天燃燒（含農業廢棄物）污染管制。 3. 餐飲業油煙防制技術宣導與輔導。
	中央：尚未核定	(六)嘉義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街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洗街總長度 10,000 公里及掃街總長度 10,000 公里，合計至少達 20,000 公里以上。 2. 規劃本市之主要道路及測站周圍道路之最佳洗街路線，以提升空氣品質。

	中央：尚未核定	(七)嘉義市空氣品質考核及管理計畫	<p>3 機動調整洗掃路線及頻率，提升街道乾淨程度，以維持本市最佳市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資料蒐集分析。 2.分析本市各類排放源污染屬性，檢討可行減量機制。 3.檢討及追蹤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策略。 4.協助有效管理各項空污費補助計畫。 5.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作業。
	中央：尚未核定	(八)嘉義市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宣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廣及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政策與觀念。 2.檢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推動措施。 3.本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資訊整合。
	中央：尚未核定	(九)嘉義市大氣中細懸浮微粒及戴奧辛污染物特性分析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國內外細懸浮微粒及戴奧辛相關資料和研究結果並分析，藉以協助瞭解本市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 2.完成本市周界空氣及民眾暴露於細懸浮微粒之現場調查與比對分析。 3.建立本市環境空氣、植物及土壤介質中戴奧辛濃度相關資料並分析空氣中戴奧辛及細懸浮微粒濃度之相關性。 4.本市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研擬及教育宣導。

	中央：尚未核定 中央：尚未核定 合計：	(十)嘉義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 (十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1. 維持並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 2. 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實施專案。 1. 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及推廣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規劃於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2. 將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並落實本市綠能城市低碳家園政策。
三、水污染防治業務	中央：1,420 本府：765 合計：2,185	水污染防治計畫	1.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稽查管制及功能評鑑。 2. 河川巡守隊經營管理。 3. 水污染防治法規宣導及生活污水減量宣導。
四、廢棄物處理及管理業務	本府：131,000 本府：116	(一)妥善處理廢棄物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落實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	1. 以焚化處理一般家戶廢棄物，回收熱能發電，以達垃圾資源化永續循環。 2. 以掩埋或再利用方式，妥善處理焚化後產生之底渣、不可燃性廢棄物及飛灰固化後衍生物。 1.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之稽查取締。 2. 輔導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設置。 3. 輔導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追蹤廢棄物流向。

	中央：0 本府：0 中央：0 本府：0 合計：17,204	(二)廚餘回收 (三)廢傢俱、廢輪胎、樹枝、廢家電、廢裝潢…等巨大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1. 加強推動家戶熟廚餘回收。 2. 鼓勵社區、學校與機關團體進行生廚餘回收堆肥。 3. 宣導廚餘源頭減量「吃多少、煮多少」。 1. 將回收巨大廢棄物整修後再利用，達成環境永續經營及引導民眾愛護資源。 2. 廢腳踏車經本局僱工修復後，配合宣導活動舉辦二手車拍賣。
六、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本府：800 合計：800	環境消毒	每年逐里消毒3次。